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9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
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
动计划中期评价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 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¹ 通
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CP-10/3](#) 号和第 [CP-10/4](#) 号决定以及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CP-10/7](#) 号决定，

赞赏地肯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
《议定书》执行计划²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³中期评价信息分析⁴，

1. 欢迎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实现《议定书》执行
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对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至关重要的领域依
然存在重大差距，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和发展依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尤其在风险
评估、风险管理以及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

3. 确认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专用和可预测的资源依然是发展中国家缔
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有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³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⁴ 见 [CBD/SBI/7/6/Add.1](#)。

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以及成功实现《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目标的优先事项；

4. 呼吁缔约方根据国家具体情况、优先事项、能力和机构安排，加快《卡塔赫纳安全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并以《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结果、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结果为指导；

5. 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⁵行动目标 17 对推进《卡塔赫纳安全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重要性，承认《卡塔赫纳议定书》、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⁶三项目标相关；

6. [赞赏地]欢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特别是与《昆蒙框架》中涉及生物安全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有关的结论和重点讯息，强调充分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对实现《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17 至关重要；

7. 确认在实现《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昆蒙框架》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时需要以互补而且不重复的方式作出努力；

8. 敦促同时也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现有体制安排，通过酌情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等方式，推动实现《昆蒙框架》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9.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提供的意见；

10. 请履约委员会和联络小组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六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最后评价提供投入；

11. 请联络小组探讨除国家报告所报的以定量为主的信息外，用什么方式方法收集和分析定性数据，以便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六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最终评估提供更完整的数据集；

目标 A.1：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⁷

12.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少数缔约方仍未指定其国家主管部门表示关切，并敦促其尽快完成指定；

13. 表示关切一些缔约方尚未采取任何措施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或仅采取了措施草案或临时措施；

14. 请尚未全面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义务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上述措施，同时承认缔约方面临各种挑

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第 12 至 59 段按《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相关目标进行分组。

战，阻碍其充分履行《议定书》第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并承认[需要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体制、技术、工艺和资金支持，以使其能够充分履行《议定书》下的承诺][，需要酌情在这方面支持它们]；

15. **敦促**缔约方确保生物安全框架的运作有充足的生物安全人员配置；

16.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在执行计划目标 A.1 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框架下，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重点放在拟订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家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上，同时着力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领域履行职能的能力；

17.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全球环境基金指导意见时，请全环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具体、充足和及时的资金，以采取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所需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目标 A.2：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18. **欢迎**执行计划目标 A.2 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发布强制性信息的缔约方数量在增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量和访问量也在增加；

19. **确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新平台的启用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辅助材料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促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做出了积极贡献；

20. **敦促**尚未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充分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保持记录更新的缔约方落实相关工作；

21. **请**执行秘书继续提供支持，确保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继续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主要信息共享机制，特别是继续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和培训，开发用户友好和便于使用的数字工具，以及促进现有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互操作性；

2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相关组织提供支持，协助缔约方落实《卡塔赫纳议定书》关于信息共享的规定及有效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为此，应加强国家生物安全信息管理能力，提高缔约方提交的信息的质量、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促进技术合作和知识交流；

23.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全球环境基金指导意见时，请全环基金继续为有效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支持；

目标 A.3：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24.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全球环境基金指导意见时，请该基金在报告截止日期前尽早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编制国家报告的资金支持，从而让缔约方有足够时间在国家一级开展磋商并及时提交国家报告；

25. 强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须提交其对项目的背书函，以便支持及时执行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建议参与项目的执行机构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行政、程序和运作方面的延宕，以便利资金的快速发放；

目标 A.4：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26. 欢迎缔约方在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提交国家报告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方面的进展；

27. 又欢迎缔约方在履行指定国家联络点的义务方面的高履约率；

28. 还欢迎履约委员会发挥的支持作用，并承认该委员会定期跟进缔约方履约事项的重要性，以及履约委员会为支持履约和实现《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目标 A.4 所采取的正式履约措施和非正式举措；

29. 请缔约方在收到履约委员会来函时给与充分配合；

30.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全球环境基金指导意见时，请该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具体、足够和及时的资金，以便执行根据履约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履约行动计划；

目标 A.5：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31. 确认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对某些缔约方构成挑战，而现代生物学的快速发展，包括在开发改性活生物体时应用合成生物学和其他新型基因改造技术，特别是在评价复杂的接受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时，都使得这些挑战变得更加困难；

32. 又确认到现代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要求持续地更新相关的科学、技术和体制能力[，酌情包括通过前瞻性和预防性方法、前景扫描和技术监测，支持国家进行准备和知情决策]；

33.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相关工作，满足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能力建设关键领域的人力资源、资金和基础设施需求；

34. 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专家区域网络，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同行评议、技术支持和知识交流，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支持下；

目标 A.6：缔约方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35. 提醒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报告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案例；

3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以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特别侧重于应对以下方面的挑战：实验室检测能力有限、实验室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及经培训的人员不足、边境管控不严，以及体制和监管漏洞；

目标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37. 鼓励缔约方促进国家生物安全主管部门、海关当局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合作与协调，以加强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能力；

3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满足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特别侧重于应对以下方面的挑战：法律框架的运作落实；海关官员的培训；以及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充足设施、设备和资源的获取，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和加强国家一级技术支持；

目标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39.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改性活生物体的发现和识别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特别侧重于应对以下方面的挑战：获得经认可实验室、经认证的参考材料、特别是刚实现商业化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参考材料、经验证的检测方法、充足设备、可持续财政资源，以及充足经培训人员的机会有限；

40. 呼吁加强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加强发现、识别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和区域能力；

目标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41. 承认确保顾及社会经济因素和评估社会经济影响的监管框架，对于在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决定时选择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而言仍然构成挑战；

42. 鼓励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第 2 款，就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生计、食物系统、传统农业做法和生物文化丰富性等的影响，开展合作研究并交流信息；

目标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出台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43. 鼓励《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酌情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卡塔赫纳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⁸；

4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可行情况下，使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语言）传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相关信息，并促进相关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⁸ 第 [BS-V/11](#) 号决定。

目标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45. 呼吁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如下能力需求仍然最为突出的领域促进能力建设与发展,同时考虑到各国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和执行计划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中期评价:

- (a)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其他科技专业知识;
- (b) 采样、检测和识别;
- (c) 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
- (d) 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 (e) 监测和报告;

46. 鼓励缔约方相互合作,加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包括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重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47. 邀请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将生物安全纳入其两年期工作计划,并担任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与发展、信息共享、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枢纽;

48. 呼吁相关组织并邀请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协助缔约方制定生物安全项目提案;

4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继续开展能力建设与发展活动,以协助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并定期提请各方注意秘书处网站上提供的丰富的能力建设资料⁹;
- (b) 促进设计生物安全项目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c) 提高对提交生物安全提案的供资机制和程序的认识;

目标 B.2: 缔约方应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从所有来源调动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50. 敦促缔约方根据其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在其国家预算中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的资源;

51.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8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方案和倡议,酌情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获得的资金和实物捐助,以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

52.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对全球环境基金在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指导意见时,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作为国家驱动项目的一部分,]包括在该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期间(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和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建立[直接、]充足、可预测和专用的生物安全供资渠道,以确保执行工作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⁹ <https://bch.cbd.int/protocol>。

53.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按照各国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利用全球环境基金通过资金透明分配系统为其生物安全活动分配的资源，并将生物安全纳入其生物多样性项目；

目标 B.3：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54. 鼓励缔约方在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并根据第 21 条及各自的法律法规，在尊重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向公众通报此类决策的结果，以提高透明度；

5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能力建设与发展，以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中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规定；

目标 B.4：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56. 鼓励缔约方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现有机构安排，推动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法律、法规、政策、战略、行动计划、方案和机构；

57. 邀请捐助国和相关组织支持缔约方开展第 56 段所述生物安全纳入工作；

58. 鼓励缔约方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及相关组织合作，交流关于生物安全的科技和机构知识，包括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交流这种知识[，同时重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属于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以及国家法律、优先事项和国情自主决定的事项，鼓励透明度和科学诚信，包括通过在相关进程中确定、披露和适当管理利益冲突]；

59. 又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建立相关机制，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